

证券代码：300988

证券简称：津荣天宇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
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30日9:15至
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华苑产业区(环外)海泰创新四路3号天津津荣
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兴文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5,520,6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股份的60.95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5,511,1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9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037,2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3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027,7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3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7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225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就前述议案，公司股东孙兴文、闫学伟、韩凤芝、云志回避表决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

票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5,513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30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44%；反对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5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巍、陆大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